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12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5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2018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截至2018年3月28日，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股份减持计划中减持时间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8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拟联合第三方自然人共同受让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对重庆富易达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和王娟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承诺如下：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将不会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王进军和王武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